

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

空間暨設備規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107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11.28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5.20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5.25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系務發展，並對本系空間暨設備進行應用規劃及管理，特設立『行銷管理系空間暨設備規劃管理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七人，由系內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之委員推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系空間暨設備需求之規劃及審議。
二、本系空間暨設備管理之相關事宜。
三、本系空間暨設備維護之相關事宜。
四、其他有關本系空間暨設備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資料收集，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